

平 顶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财预〔2020〕110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5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等文件规

定，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此项资金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并按具体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另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就业补助资金主要依据各地年末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年度资金计划支出、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转移就业脱贫、政府购岗、“三支一扶”省级计划、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奖补、贫困县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相关因素分配，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各地上年末滚存结余、未完成上年度计划支出数的一定比例相应扣减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此项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从各地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各地要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做好深度贫困县资金保障，切实加强资金使用

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收到本通知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下达资金。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2020年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和各县(市、区)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填报《市(县)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3)，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各级人社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支付整体绩效
目标表

3. 一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本年分配合计	2020年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平顶山市合计	14832	9017	5815
999005市财政专项资金	4672	3067	1605
县区合计	10160	5950	4210
鲁山县	2500	1500	1000
宝丰县	900	300	600
叶 县	2100	1500	600
舞钢市	1600	1000	600
新华区	850	450	400
卫东区	500	300	200
湛河区	500	300	200
石龙区	400	200	200
高新区	460	200	260
新城区	350	200	150

2020年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市(县)	实施期			
市(县)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832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等支出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保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目标3: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补助资金扶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7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200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625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实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2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2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12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63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37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3

____市(县)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本级财政部门		本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财政补助			
	当地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2000元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大于或等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或灵活就业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小于或等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满意度	≥90%